

# 新中国成立70年来 高校分类发展的历程、逻辑与展望<sup>①</sup>

廖苑伶,周海涛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 100875)

**摘要:**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高校分类发展经历了院校类型分化期、院校垂直分层期、院校功能同质化发展期以及分层与分化协同发展期四个阶段。在整个发展历程中,高校分类发展的逻辑不断跃升,分类导向由外部管理取向转为内涵式发展取向,分类决策由政府决定模式转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模式,分类格局从相对封闭转为动态开放,分类对象从高校为主拓展为高等教育系统全要素。为了实现2035高等教育现代化目标,完成我国高等院校的科学分层分类,未来一段时间,需引导利益相关者形成院校多元等效的观念,构建稳步推进分类发展的支持机制,提升高校参与分类发展的内生性动力。

**关键词:**高校分类发展;结构优化;发展历程;逻辑变迁;未来展望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20)09-0046-07

**DOI:**10.16697/j.1674-5485.2020.09.006

新中国发展的70年,也是中国高校分类发展的70年。高校分类发展是高等教育结构化调整的重要措施。为适应不同时期高等教育服务不同社会经济建设的目标以及高等教育不断变化的内在发展需求,调整高等学校层次、类型、学科的布局并实现分类发展,是每一历史时期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与功能的理性选择。《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强调要分类推动高等学校高水平发展,这就需要梳理分类发展的演进历程及内在逻辑,开创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新局面,力争在2035年促成我国高等院校结构更加优化、整体质量更上一层楼。

## 一、我国高校分类发展70年的主要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根据政治与经济制度变革的需求,重塑原有的大学制度、布局。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国家对高校进行了撤销、合并、重组、重点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改革,高等教育机构的类型和层次逐渐复杂,根据不同时期的主要着力点,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 (一)院校类型分化期

院校类型分化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院系大调整,这是一次基于功能的分化,开启了新中国成

收稿日期:2019-07-02

<sup>①</sup>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十四五”规划研究课题“‘十四五’时期教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SSW202016)。

作者简介:廖苑伶,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周海涛,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立后高校分类发展的序幕。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国家建设急需大量专业性人才。面对原有高等教育体系培养的人才无法满足社会建设需求的发展状况,教育部按照中央的指导方针,对存量高校进行院系调整,从综合型大学中分化出大量多科或单科性学院,再通过院系合并发展为单独建制的行业学院和工科学院,确立了按学科门类为依据的分类法。20世纪80年代开始了新一轮院系调整,一些原本的理工科高校或师范类高校逐渐发展为综合型大学。<sup>[1]</sup>这次院系调整后,我国高等教育系统出现了形态多样、功能不同的高等教育机构。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通过后,我国开展了第二次院校类型分化,这次是基于学位制度的分化。我国学位制度建立后,研究生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至此我国高等教育可授予三级学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高等教育体系出现了新的分类标准,即同时具备授予三种学位资格的高校、具备授予后两种学位的高校、只能授予学士学位的高校以及不具备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在“学位条例”的基础上提出高等学校的四种类型,即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并且对每一类学校的最低办学标准做出了规定。<sup>[2]</sup>

深化改革开放后的第三次院校类型分化,是基于办学机制改变的分化。市场机制得以探索性地引入公共领域,并扩散至高等教育领域,民办高校不断兴起。民办高校办学经费主要来自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具有与公办高校不同的办学机制和治理结构。20世纪90年代末,在公共财政投入有限的情况下,为分担扩招带来的人才培养压力、承载高等教育大众化任务,独立学院作为一种新型学校应运而生。

## (二)院校垂直分层期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我国高校分层发展越发加剧,以“重点高校工程”集中建设为主要抓手,高校分类发展进入以垂直分层为重点的时期。为了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亟需建设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大学。1959年,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指定一批重点学校的决定》确定了

20所全国重点建设的高校,由政府授予资格,加大公共资源配置力度,开启了院校分层管理的进程。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制订高校分类标准及政策措施,建设一批世界高水平的大学和学科,提升中国大学的高端科研水平,培养一批优秀的科研储备人才军。1995年,《“211工程”总体建设规划》发布,开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教育领域正式立项的最大规模重点工程的建设。1998年,《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发布,正式提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启动由国家重点资助的“985工程”项目。从1997年开始,部属高校与地方高校生均教育支出差距迅速扩大,尤其是在1998年,差距比1997年增长了154.77%。从绝对数看,1994年部属高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是地方属高校的1.28倍,到2001年已增长为2.01倍。<sup>[3]</sup>

重点高校工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促使我国高等教育机构形成了垂直分层的体系,并逐渐发展为“金字塔型”结构,从上至下依次为“985工程”高校、“211工程”高校、省重点本科、普通本科、高职高专,不同类型院校之间发展形成了可辨识的边界线。在这种分层结构中,“金字塔”结构最上层的一流大学是优质资源的汇集中心。重点高校体制是一种非均衡的自上而下、非竞争性的机制,再加之遴选标准不明晰,选拔和评估过程也不够透明,这种机制的长期存在造成了高校建设的竞争缺失、身份固化。<sup>[4]</sup>重点高校长期具有资源分配的优先权,承担了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端研发的核心任务,在知识经济时代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其他较低层次高校的距离越来越大,逐渐在高等教育系统中获得了不可替代性,促使整个等级系统逐渐趋向平稳,低级别的院校很难打破现有的垄断局面。<sup>[5]</sup>

## (三)院校功能同质化发展期

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开始后,高校数量激增,类型更加多元,但由于分类体系的相对滞后,分类发展进入功能同质化发展期。除了已经具有较长发展历史的研究型高校、新建的民办高校(包括独立学院),2000年前后又有一批高职高专院校升格为新建本科院校,目前这部分学校的比例已经占到了全国普通本科院校的50%以上。虽然高等学校类型逐渐多元,但学校却逐渐形成

了相互趋同化的办学模式。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型高校在具体的人才培养规格方面并没有清晰的界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在办学定位、治理结构、运行机制、人才培养体系、专业结构、课程内容方面逐渐趋同。

我国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建立较晚,却迅速迈入了大众化阶段,大众化进程相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时间更短,主要是靠借鉴和模仿来实现规模的高速发展,自有特色尚未形成,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趋同现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一方面原有高校不断扩招,另一方面新型高校不断出现。目前我国已有的1202所高校,建校时间不足16年的占比达到55.6%,<sup>[6]</sup>这部分高校由于办学历史短,缺乏办学经验,为了提高办学效率,降低办学风险,争取优质资源实现弯道超车,便采取了复制模仿的方式。有些高校为了获取经济效益,不断扩大招生规模获取营利,不顾社会和受教育者需求重复设置专业。从近年来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不仅本科层次专业设置出现严重的趋同性,一些学校也不顾本身的长远规划发展目标,盲目新增专业学位的博士点和硕士点。一些新建本科院校追求扩招和规模,专业设置盲目求全,用单科学校的底子办综合型大学。

#### (四)院校分层分化协同发展期

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高校分类发展进入合理分层与功能分化协同发展期。目前,社会经济正在经历结构的加速调整和发展方式的深度转型,目标转向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为社会提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供给与需求发生极大改变。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一方面正在改变现有的成熟业态,产生更多新业态,对人才需求更加多元;另一方面科技和产业的变革,也正在改变高等学校的形态、职能和作用。高等教育自身正在从大众化向普及化阶段转变,数量和结构已经发生巨大变化,质量与规模出现不均衡发展的状况,学龄人口总数稳中回落,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and 分层分类发展方式亟待优化。

“十三五”规划提出把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发展主线,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基于人才培养定位来完善高等教育分类体系。2017年,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17]3号)明确提出高校分类体系布局,即

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将我国高等教育分为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三大类,将分层与分类发展相结合,高等教育进入新的结构布局调整期。国家层面通过顶层设计横向上把高校分为研究型、应用型、职业技能型高校,纵向上分为世界一流、国家一流、地方一流,形成分类分层的格局,并建立“总体规划、分级支持”的保障体系,从而统筹推进差别化的一流大学建设。<sup>[7]</sup>国家根据产业升级及高校结构转型的需求,出台了“双一流”建设及“引导地方本科院校转型”的方案,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形成“顶天立地”的分类管理布局。

## 二、我国高校分类发展70年的逻辑跃升

新中国成立至今,分类发展的思想在我国高校中愈发清晰。随着社会经济转型及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深化,高校分类发展的逻辑也不断变迁,促使分类发展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一)分类导向由外部管理取向转为内涵式发展取向

我国原有的分类取向重点关注的是管理效能,目的是为了提高政府对高等学校的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保障高等教育系统的有效运行。管理效能取向对学校分类具有等级高下之分,分类维度主要涉及办学层次等方面,为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这种分类取向一方面容易导致高校的同质化发展,造成人才培养结构失衡,无法适应经济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将限制新建院校参与公平的竞争,易导致学校层级的固化。

新时期的分类导向已将内涵发展置于核心位置,通过引导高校在内涵发展上的分类促进高校特色化发展。内涵导向的分类主要强调不同高校的差异性而不是优劣性,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专业的内涵、学科设置、师资队伍等成为分类的核心维度。通过分类定位,明晰学术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的不同培养规格,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动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构建有效的人才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广泛又有深度的国际交流合作,建设一批精良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有助于引导学校将办学重点转移到内涵建设上,逐步形成不同类型高校的特色化发展局面。

(二)分类决策由政府决定模式转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模式

随着高等教育的利益相关者日益多元,高校的分类发展逐渐由政府决定模式转为政府主导、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参与模式。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高校主要由政府集中统一管理人财物,高校的资源分配主要是由行政权力决定,政府拥有绝对控制和支配权。高校管理属于依照行政法规进行的规定性分类管理,旨在通过行政命令引导高校明确办学定位。高等教育分类体系倾向于由政府单一主体设计和实施,缺乏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作、研究和设计的机制。

改革开放后,经济领域产生了新制度机制和利益主体,也拉动高校逐渐走出象牙塔模式,高校的办学机制、投资主体越来越多元。制度变革促使政府与高校、社会之间的权利格局不断调整,政府将权利逐渐下放至市场和高校,激发了学校的自主参与意识及非政府力量参与的积极性。近年来,政府不断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学部分管理权逐渐从中央下放到地方,地方再放权给高校及社会公众。尤为典型的是,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及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念的引入,使得社会团体及个人、企事业单位等也成为高等教育参与的主体。<sup>[8]</sup>目前,政府职能逐渐转变,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引入了多元的制度化机构,包括企业、专业学会、企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基金会等。<sup>[9]</sup>这些制度化的主体越来越充分地参与到高校的分类发展中。

(三)分类格局从相对封闭转为动态开放

高校分类发展格局逐渐从自上而下的封闭系统发展为动态开放的竞争系统。过去,高等教育领域的分层机制突出并强化了占据核心地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价值,忽略了其他院校应有的多样价值,并由此衍生出一套单一的高校生存法则。其他高校为了生存都按照固化的法则发展,导致形成了封闭的高等教育格局。随着高等教育改革逐渐深入,分类开始转向构建一个开放的体系,从而平衡多元价值之间的关系,构建一个以开放和多元理念为核心的高等教育体系。分类方案更加尊重和凸显不同类型高校的特色。<sup>[10]</sup>

一方面,建立动态退出机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方式存在竞争缺失、身份固化的现

象,入选学校确定后,名单基本固定下来。在“双一流”建设中,在充分考虑“重点工程”建设取得的成效上,科学合理地制定了高校进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一轮的建设情况确定下一轮的建设单位,从而打破终身制,形成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完善开放竞争机制。新的分类方案引入了更具竞争活力和开放性的评价机制,部属与地方高校、重点与非重点高校都在第三方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同等竞争,彰显高校的自身目标管理,充分尊重高校的特色发展目标。此外,在新一轮分类发展中,不再由政府采用行政指令形式对高校进行分类,而转为高校自主申报的方式,给予高校参与的自主权。

(四)分类对象从高校为主拓展为高等教育系统全要素

新时期分类管理对象不再限于高校层面,发展为包括学科分类建设、师资分类管理、结果分类评价等多层面。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产生了众多的高校分类标准。按学位授予层次分,有博士授予点高校、硕士授予点高校、学士授予点及专科类院校;按重点与非重点分,有“985工程”“211工程”和一般普通本科院校;按管理体制分,有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按资本属性分,有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按办学形式和服务对象分,有普通高校、成人院校;按学科门类分,有综合型院校、理工科院校、师范类院校、外语类院校等。可以看出,以上分类对象都是以高校层面为单元。

在新一轮的高校分类发展中,分类对象涉及高等教育系统的各个要素。2015年启动的“双一流”工程及“地方本科院校转型”项目部署了学科的分类建设,提出建立一批世界顶尖的一流学科和对接区域产业结构的应用型学科。目前,各省积极按照多维度的高校分类视域,制定研究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高校的学科建设标准,并在指标遴选、评估验收方面加强分类指导。2018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部署了教师队伍的分类发展,提出要持续推动师资队伍结构性改革,将教师分类指导与分类评价相结合,在教师评价方面应根据高校的不同类型、教师不同岗位的特点分层分类设置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高等教育进入系统全要素分类发展的新时期。

### 三、我国高校分类发展的未来探索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基本形成了新的分类布局。要顺利实现2035结构性改革目标,还需突破一些观念和制度上的障碍,明确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多元类型的分类发展路径。

#### (一) 引导利益相关者形成院校多元等效观念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相关利益者已经习惯于关注高等教育机构层次维度的分化,还未充分重视类型维度的分化。在新的分类发展期,政府、企业和受教育者需逐渐形成一种高校类型不同但相互等效的观念,即各类高校的差异是在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学科专业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劣,摒弃原有的应用技术型高校地位低于学术研究型高校的固有观念。

高等教育体系多样化,是解决发展取向冲突的有效路径。高等教育各相关利益者应转变观念,认识到只有多样化发展才能有效调节日益复杂的需求,各群体也才能获益最大化。从政府角度看,一方面,为满足日益发展的新技术、新经济的需求,需通过不断提升各类高校的办学质量来支撑现代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为向人民提供公平多样的高等教育机会,需不断丰富高校的类型,扩大入学率。从高校角度看,高校既要服务国家现代化事业需求,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转型来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又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按照内在逻辑来培养人才和开展服务。

高等教育体系多样化,是满足不同利益主体需求的基本保障。当前,高等教育已从大众化阶段转向普及化阶段,普及化不仅仅是达成数字指标,更意味着入学对象、学校管理、教学形式、专业布局都将出现新样态。从家长和学生的角度看,普及化阶段入学群体类型更复杂,不同群体的学生有不同的求学背景、兴趣爱好,对高等教育的期望不同。从学者角度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大学里新知识不断迭代、融合和运用,知识分化越来越精细,知识更新越来越快,研究方向和范式不断变化。从市场角度看,由于劳动力市场的拓展和转变,对人才结构产生了新的需求。不言而喻,只有多样化的高等教育机构才能对不同需求做出及时反应。

#### (二) 构建稳步推进分类发展的支持机制

国家目前已经完成了高等教育机构的基本布局,但与之对应的分类发展机制还尚未建立。分类发展的顺利开展需要建立三大支柱,即分类引导机制,分类资助机制和分类监管机制。在这三大支柱当中,引导是方向,资助是动力,监管是保障。

政府对高校的分类引导应从重视质量提升转向强调结构异化。一方面,分类体系应该引导不同学校职能的异化发展。正如美国教育改革家克拉克·克尔(Clark Kerr)所认为的,并非所有的高校都必须履行全部的职能,不同学校可以有不同选择和侧重。<sup>[11]</sup>在新的分类发展格局下,政府需要不断优化高校的职能布局,通过建立分类体系引导高校再定位,依据学位授予层次、高校职能和学科覆盖程度对高校进行分类指导,并动态增加观测指标,即分类指标和结果根据社会和高校发展的需求不断调整。比如美国卡耐基基金会为了促进高校更多地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在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法2005年版本中增加了选择性社会服务分类。<sup>[12]</sup>另一方面,引导学校走特色发展道路,特别是大量的新建本科院校,应充分利用高校所在区域的特点及自身的办学优势,优选服务区域和行业的发展战略。

资助的多样来源和监管的多渠道是多元化最有力的保证。<sup>[13]</sup>政府应积极引导水平维度的分化,鼓励特色导向的资助方式,扩大资助渠道。欧洲高等教育系统属于国家控制型,大学主要由政府资助,主要呈现出均质化发展导向。美国高等教育系统则是由不同的捐赠人、经费来源、治理机制塑造而成,多元化既是最大特点也是核心竞争力。我国高校传统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制度化的拨款以及高校通过收取学费、购买服务、科技创新等进行的创收。政府应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创新资助方式推动学校的多元发展,形成中央政府、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及社会三级联动的资助体系,丰富资助项目的类型,使高校处于一种良性的资源竞争状态。一些新兴高校的出现和可持续发展更是需要多渠道资源的推动和维系,比如创业型大学,企业精准对口的地方大学等,这些大学多样化的筹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学校的发展前景。

监管的多元化包括监管机构、监管目标和监管方式的多元。我国目前主要是由政府行使监管职责,缺乏权威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参与。因此,政府部门需研究引入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分类管理的机制和路径。<sup>[14]</sup>分类监管目标应根据学校的体制机制、历史积累、办学现状、特色优势、服务社会发展目标等将学校合理分类,确定不同的监管重点,差异制定切实可行的差异化工作考核指标。在监管方式上,可以将报备、鼓励措施和干预措施相结合。一方面要保证监管的严格,保证政府、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各类学校的有效监督和问责;另一方面也要防止监管的过度干预,削弱高校自主权。

### (三)提升高校参与分类发展的内生性动力

高等教育的结构性改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校的内生性动力。如果缺乏这种动力,仅靠政府强制引导,改革很难成功。在高校的分类发展中,高校自身是最核心的利益相关者。但我国高校自主参与分类管理的意识及参与度还相对较低,高校对自身在整个高等教育系统中的定位以及内部各要素在分类发展中的定位还没有明确的认识。

高等教育发展不能完全依赖政府的理性规划,而应是外部规划和内部演化相结合、彼此促进的结果。<sup>[15]</sup>根据以往的经验,通过行政手段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可以使得改革推进的速度快,规模大。<sup>[16]</sup>然而,我国的高等教育体量巨大,在短期内使用这种行政推动方式固然具有一定的效率,但从长远看,这种改革容易强化高校类型单一性特点,即学校内涵发展同质化。一方面,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顺利推进,离不开政府自上而下的规划、管理和监督,高校应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将学校的发展融入全国高等教育发展大潮中。另一方面,高校自身也应对自己的办学历史、办学现状、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有清晰的认识。

健全高校自主发展机制,加强高校自主办学能力是提升高校内生动力的核心路径。作为高等教育组织,大学应享有国家法律所赋予的自主办学权,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大学自主办学,履行宏观管理职能,减少对大学的直接干预,在自主办学的环境下,大学才可能在办学与运行过程中回归自

身的选择,大学的组织内生价值才会凸显出来。<sup>[17]</sup>政府及教育相关行政部门应积极推动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减少政府对学校的微观管理,通过政策和规则为支持高等教育机构的服务提供公共管理,帮助高校建立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及教育规律的自我发展运行机制。<sup>[18]</sup>同时,高校必须加强自主参与意识,由被动分类转变为主动选择,对自身定位及学校长远发展目标进行再认识,优化高校内部管理规则及运行模式,协调结构改革带来的内外部利益冲突,根据未来新型人才的需求调整人才培养模式。

### 参考文献:

- [1][日]大冢丰.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M].黄福涛,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86-116.
- [2]史秋衡,康敏.我国高校分类设置管理的逻辑进程与制度建构[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2.
- [3]刘彦伟,胡晓阳.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普通高等教育经费来源结构的变动[J].高等教育研究,2005(6):38.
- [4][7]徐高明.基于分类分层的一流大学差别化发展框架[J].现代教育理,2019(2):28-29.
- [5]孙伦轩,陈·巴特尔.高等学校的分化、分类与分层:概念辨析与边界厘定[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6(10):25-26.
- [6]中国现有1202所本科高校 超五成建校不足16年[EB/OL].(2016-05-15)[2019-05-2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5/c\\_12898294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5/c_128982949.htm).
- [8]张旻,张雪.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高等教育供给的变迁逻辑与展望[J].复旦教育论坛,2018(5):19-21.
- [9][15]王建华.重申高等教育体制改革[J].教育发展研究,2018(1):6-1.
- [10]王楠.我国高等学校分类体系重构:范式、主体与方法[J].教育研究,2016(12):86-87.
- [11][美]克拉克·克尔.大学的功用[M].陈学飞,陈恢钦,周京,等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4-12.
- [12]潘黎,崔慧丽.卡内基高校分类的新动向——2015版卡内基选择性社会服务分类研究[J].比较

教育研究,2016(7):79-80.

[13][美]伯顿·R·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M].王承绪,徐辉,殷企平,等译.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309.

[14]钟秉林.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J].教育研究,2018(10):18-19.

[16]THOMAS S POPKEWITZ. 教育改革的政治社会学:教学、师资培育及研究的权力/知识[M]. 薛

晓华,译.台北:巨流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7:42.

[17]别敦荣.大学组织文化的内涵与建设路径[J].现代教育管理,2020(1):5-6.

[18][日]香山健一.为了自由的教育改革:从划一主义到多样化选择[M].刘晓民,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15、69.

(责任编辑:于翔;责任校对:侯月明)

## Classifie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cesses, Logic and Prospect

LIAO Yuanling, ZHOU Haita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lassifie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s experienced such four periods as the stage of diverse differentiation, vertical stratification, function homogenization, and synergetic development of diversific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The classified development logic is transforming with new leap in the orientation from external management to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the management from governmental controlling to multilateral participation, the system from relative closure to dynamic opening-up, the subject from universiies to the whol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To realize complete 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 and re-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as stated in "China's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2035", it is essential to guide stakeholders to form the idea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institutions have equivalent benefits, and we should construct the supporting system of classified development and inspire the inner motiv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lassification.

**Key words:** classifie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development processes; logic transformation; future development